

新譯曰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二十五編目錄

第二十五編 恩卹 各項酬卹

第一章 官吏

官吏恩卹法

官吏恩卹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請領恩卹

第二章 支給恩卹

第三章 停止恩卹

第四章 雜則

傷痍疾病等差例

家屬優卹法

家屬優卹法施行規則

一〇 八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第一章 請領優卹金

一〇

第二章 徵收納金

一一

第三章 開支優卹金及停止

一二

第四章 雜則

一三

官吏恩卹法及官吏家屬優卹法補則

一四

請領恩卹及優卹金者毋庸呈驗生存憑照法

一五

判任以上文官支給退官賜金法

一六

因行政上之處分關於恩給撫卹金之權利由恩給局定案辦法

一七

第二章 職員

一八

審查學校職員恩卹規程

一九

第一章 公立學校職員恩卹審查委員

二〇

第二章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恩卹審查委員

二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

二二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表

一八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支領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規則

二〇

第一章 請領養老恩俸

二〇

第二章 請領優卹金

二〇

第三章 支給養老恩俸優卹金及停止

二二

第四章 雜則

二四

開支養老恩俸等項核算在職年數法

二四

市町村立廢校教員改任他校教員繼任法

二五

管理府縣立小學校恩卹底款規則

二五

地方長官規定徵收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家屬優卹納金法

二五

未施行小學校令之地方施行教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法以內正教員與准教

員之區別

二五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並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法

二五

支給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規則

二九

第一章 請領養老恩俸

二九

第二章 請領卹款

三〇

第三章 支給養老恩俸優卹金及停止

三一

第四章 雜則

三三

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家屬優卹法內學校職員之資格及核算在職年數法

三三

抽收公立中學校長等員納金規則

三四

公立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職員養老恩俸等規定

三五

施行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等法律之法

三六

施行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等之法律

三七

施行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等項法律宜照現行訓令事

三七

未施行地方制度之地方施行教育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

三八

有害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家屬優卹金權利者之救正法

三九

小學校教員恩卹國庫給與金豫算清冊書式

三九

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家屬優卹執照等式樣

四〇

開支公立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家屬優卹金規則之清冊式樣

四二

在外國指定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

四五

在外國指定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爲主務大臣及領事官掌管事

項之規定

四六

在外國指定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照第一條指定之學校

四七

樺太廳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之規則

四八

樺太廳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開支之規定

四九

樺太廳立小學校教員領受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規程

五〇

樺太廳立小學校教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領受者犯罪或就職通知法之規

定

五一

在外國指定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等支給規則

五一

在外國指定學校職員養老恩俸及家屬優卹金法內學校職員之資格及核算在

職年數法

五一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二十五編 恩卹 各項酬卹

第一章 官吏

官吏恩卹法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律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所有判任以上之文官至退官之時均有援照本法律所定領受恩卹之權利。

第二條 在官滿十五年以上當於後開事項之一者屆時給以終身恩卹。

一 年齡達六十歲許其退官者。

二 受傷癢罹疾病難勝職任許其退官者。

三 因衙署或官缺被裁或衙署事務增減或非職滿期而退官者。

第三條 當於後開事項之一者即不滿前條年限亦給以終身恩卹且給以最下金額十分之七之增加恩卹。

一 因公務受傷癢失一肢以上之用或與之相準不勝職務而退官者。

新
二 辦理公務因不能顧有害身體之感觸以致罹疾病失一肢以上之用或有與此相準不勝職任而退官者

第四條 膺國務大臣之職滿五年以上而退官者可不拘第二條制限即給以恩卹

第五條 恩卹年額照退官時所得之俸薪與在官之年數核定在官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而退官者該恩卹年額當俸薪年額二百四十分之六十十五年以後每滿一年加二百四十分之一至滿四十年為止惟在官四十年以上者恩卹額定四十年在官不滿十五年者恩卹額定十五年

因非職滿期而退官者恩卹照在職最後時之俸額算定

交際官及領事貿易事務等官恩卹照相等普通文官之俸額算定

因兼官而受加俸者於核算恩卹年額之時仍行除算

恩卹年額凡不滿圓位之數均按圓位算給

第六條 官吏退官無論已否受過恩卹其在官時因公務所受之傷痍疾病至延纏沈重之時在後開限期內具稟聲明查核屬實者即給以相當之恩卹

一 失一肢之用。或與之相準者。以退官後二年爲限。

二 亡一肢或失二肢之用。盲兩目。亡二肢。及與之相準者。以退官後三年爲限。

第七條 判任官以上之在官年數。由初任之月算起。退官之月爲止。

在明治四年八月以前任官者。自該年該月起算。惟本項所載退官之人。其明治四年七月以前之勞績。以與該時相當官等之月俸半額。當在官年數之一年。即按照年數應得額金若干一時支給。

第八條 後開之月數。日數。應算入在官年數之內。

一 判任以上。在出仕官之月數。

二 由武官轉文官。未及受軍人恩卹。而退現役。被任爲文官者。其現役中之日數。

三 從軍年加算之年月。

四 非職及休職中之月數。

五 退官後再任官者。其從前在官之月數。

六 由宮內官轉文官。又未受恩卹。去宮內官以後。任爲文官者。其宮內判任官以上在

官中之月數

第九條 後開之月數日數應由在官年數以內除算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在官月數

二 高等官試補及判任官學習中之月數

三 除郡區判任官外在非受政府俸薪之官職之月數及在得營商業之官職之月數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改正

四 御用掛傭員等外出仕之效力月數

五 載在第八條第二者應照軍人恩卹法將日數除算

六 因自己便宜退官後又因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免官後再任官者其前官之月數

第十條 文官之從軍者應照軍人恩卹法之算則將從軍年月加算於內

第十一條 受恩卹者再就官滿一年以上後復退官時照後項區別給以恩卹

一 退官當時之俸給前後不相同者將前官年數通算於後官年數之內以後官與前官之恩卹額相較照其額多者算給

二 退官當時之俸給前後相同者。照在官年數增加恩卹。但在前官時未滿十五年而受恩卹者。前後通算未至十六年以上者。不得增加。

第十二條 受恩卹者。被處重罪刑。或失日本臣民分限之時。即將恩卹剝奪。

遇有後開事項之一者。在該期內。應將恩卹停止。

一 任判任以上之官。由政府領受俸給者。惟在得營商業之官職者。不在此限。

二 被停止公權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至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而退官者。又因懲戒處分。或刑事裁判而免官者。均失領受恩卹之資格。

照法令所定議會之議員。并市長町長。助役。收入役。名譽職。參事會員。及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北海道之區長。沖繩縣區制。以充區長。及居留民團之民長。助役。會計役。而退官者。仍有領受恩給之資格。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四十一年法律第五十四號改正

第十四條 非受政府俸給之官吏。及得營商業之官吏。並高等官。試補員。判任官。學習員。

均無受恩卹之權。惟郡區書記。不在此限。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改正

得營商業之官吏並高等官試補員判任官學習員爲公務受傷痾疾病適合於本法
律第三條而退官或罷免者得以現時俸給四分之一給之終身

第十五條 支給恩卹之期自退官之次月爲始身故之月爲終

第十六條 應受恩卹之事由發生以後三年內未經請領者是爲拋棄權利

第十七條 支給恩卹者須本屬長官證明經恩卹局審查再由內閣總理大臣裁定

因行政上處分妨害有關恩卹之權利者得於六個月內申請恩卹局裁決不服裁決者
得於一年以內申訴於行政裁判所但遇後開事件經恩卹局裁決者即作爲定案不得
翻控

一 傷痾疾病之原因及其輕重

二 堪任職務與否

第十八條 恩卹不得賣買贈讓典質作押並不得查封以抵債務

第十九條 照明治十七年所頒官吏恩卹令之已受恩卹者仍依舊例支領惟權利消滅

及停止則照現定法律辦理

第二十條 在施行本法律以前退官者其恩卹應照明治十七年所頒官吏恩卹令支領。惟從本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未經請領者是爲拋棄應受恩卹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法律自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以前命令與本法律抵觸者一概作廢。

(備考)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號
自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官吏恩卹法施行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二日閣令第三號

第一章 請領恩卹

第一條 照官吏恩卹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應受恩卹者須將請求恩卹書呈交退官時之本署長官。惟當裁官缺衙署之時應將該件呈交於接辦該事務之官署長官。

第二條 應照官吏恩卹法第四條領受恩卹者須將請領恩卹呈文送呈內閣總理大臣。
第三條 請領恩卹呈文應將後開文件附入。

一 在官履歷。

二 市町村長所注明之戶籍清冊

惟載在官吏恩卹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者不必附入。

第四條 爲公務受傷癘罹疾病請領恩卹者應在前條各件外另以後開各件附入以備證據。照官吏恩卹法第六條請卹者亦同。

一 傷病驗單或所證事實之公文鈔本及病呈

二 醫師診案

第五條 各署官長遇請領恩卹者查其確有堪以請求之理由應將請求者之在官年數及恩卹年額造具請冊並附證據文件送呈於內閣總理大臣。

各署長官查其並無請求之理由可詳具意見申明內閣總理大臣。

第六條 內閣照准前條請求之時應發恩卹執照由本屬官署轉發本人所在地方官交給本人收執但係一時支給者用辭令書。

內閣發給恩卹執照或辭令書之時應將案由通知大藏省。

第二章 支給恩卹

第七條 恩卹年額每年劃作四分在四月七月十月一月內每次合前三個月分由大藏省發給本人所在地方衙署轉行支給惟權利消滅或停止時及一時支給之金額其支期不拘此限。明治二十七年閣令第五號改正

第八條 受恩卹者支領該項之時應持恩卹執照以憑證驗。

第九條 已受恩卹者轉居他方之時應將情由稟報該舊居住地之地方衙署。

舊居住地之地方衙署接前項稟報之時應將該項支給恩卹事項轉達於新居住地之

地方衙署互爲交代並由接辦之地方官通知大藏省。明治二十七年閣令第五號四十一一年閣令第五號改正本條

第十條 當於官吏恩卹法第十二條者其支給恩卹之終始應照後開各項辦理。

一 被處重罪刑以裁判定案之日截止失日本臣民分限者以其失之之日截止。明治四十

一年閣令第五號改正

二 判任官以上受政府俸給之時以始支俸給之前一日截止其退官時以停支俸給

之次日照舊支給。

三 停止公權者以裁判定案之日截止罪期滿限之次日或由不受罪之日照舊支給。

上同

第十一條 官吏恩卹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月俸係照明治四年六月東京淺草廩米平準公議會當時官祿一個月分相等之金額

第十二條 官吏恩卹法第三條所載最下金額至十分之七之增加金額其等差如左

第一項 盲兩眼或亡二肢以上者 十分之七

第二項 受傷痕或罹疾病可與前項相準者 十分之六

第三項 亡一肢或失二肢之用者 十分之五

第四項 受傷痕或罹疾病可與前項相準者 十分之四

第五項 盲一眼或失一肢之用者 十分之三

第六項 受傷痕或罹疾病可與前項相準者 十分之二

傷痕疾病之等差照明治十八年所頒文官傷痕疾病等差例辦理

第三章停止恩卹

第十三條 受恩卹者被處重罪或監禁或看管之時該裁判所定案之後仍須徑行通知